

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

107年度行政監督報告

本會法人主管機關：科技處

一、基金與營運概況

本會主管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財團法人)其成立宗旨、基金概況及營運概況等基本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1、財團法人基本資料表 單位：千元；%

成立宗旨	基金概況(註1)				營運概況				
	基金規模		政府捐助基金金額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註2)		年度收支餘絀		
	設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原始捐助占比	累計捐助占比	年度補助金額	年度委辦金額	收入	支出	餘絀
提供農業企業機構、農民團體及農民農業技術、商品化、產業化之服務及政府農業政策決策支援為宗旨，以加速農業新創事業及國際化之發展。	20,000	238,500	100	100	679,496	45,844	889,191	871,456	17,735

註1：財團法人基金之計算，係依據99年1月21日主計處研商「監察院糾正行政院，有關財團法人預算書編送認定相關事宜」會議紀錄計算公式計算之，並自108年2月1日起，改依「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辦理。

註2：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係指政府以「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其他補助及捐助」科目列支或委託辦理業務之經費列帳者(包括各政府機關補助或委辦部分)。

二、人事管理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法」、「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公務人

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等相關法規及立法院相關決議，檢討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包括專任董事長、經理人、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用人費結構與消長情形，其檢討情形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

表2、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屆次與任期(註1)	董事				監察人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人數	本會遴聘人數 (註2)	性別組成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本(第2)屆董事及監察人，其任期為105年10月31日至108年10月30日。	15	6	9	6	3	0	2	1

註1：以當年度12月31日在任之屆次填具屆次與任期。

註2：本會遴聘人數之計算依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規定辦理。

表3、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與組成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不符合評核指標4，理由： 1. 財團法人法第48條依規定主管機關應遴聘半數以上董事，現僅6人為本會遴聘。 2. 財團法人第49條規定監察人至少有一人由主管機關遴聘，此屆監察人沒有由本會遴聘者。

評核指標：

1. 財團法人是否依章程規定改選？
2. 財團法人屆次改選之連任董事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之規定？
3. 財團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及第49條之規定？
4. 財團法人由本會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條至第50條之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

表4、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均符合評核指標。 ☐ 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從業人員之薪資與兼職費管理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無。

評核指標：

1. 董事長或經理人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相關規定？
2. 專任顧問或研究、技術及其他專業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4點相關規定？
3. 從業人員獎金及其他給與之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等是否業明定於其管理規定中，並陳報本會核定或備查？(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1項規定？)
4. 從業人員支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以外之其他獎金，是否依本會所設具體財務指標予以評核？各項獎金合計是否逾每人每年4.4個月薪給總額之上限？(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5點第2項規定？)
5. 從業人員之各項給與支給基準之合理性是否定期依薪資處理原則第3點至第5點所定衡酌因素檢討，並提董事會報告？(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6點規定？)
6. 從業人員之薪資規定，與薪資處理原則所定不符者，是否有配合會計年度或新僱用契約修正？(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1項規定？)
7. 從業人員之薪資基準及其核定或備查等辦理情形是否由主管機關於網頁登載？(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2項規定？)
8. 從業人員之薪資事宜，未依薪資處理原則辦理者，是否仍有接受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補(捐、獎)助之情事？(即是否符合薪資處理原則第7點第3項規定？)
9. 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為軍公教人員者，其兼職費之支給，是否依軍公教兼職費支給規定辦理？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

表5、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檢討情形

檢討結果	待改善事項(針對不符合部分填寫)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符合評核指標。 ☐ 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	無。

月退休金及辦理優惠存款情形有部分不符合評核指標	
-------------------------	--

評核指標：

1.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公務人員是否已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及停止所支領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事宜？（即是否符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規定）
2.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職政務人員是否已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規定停止領受月退職酬勞金？
3. 所屬再任該財團法人之退休（伍、職）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政務人員是否已依立法院歷來相關決議，扣減再任人員之薪津？
4. 財團法人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者，本會對該財團法人是否不予編列預算補、捐助或委辦業務？

（四）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

表6、財團法人用人費結構及消長情形分析 單位：千元；人；%

科目名稱	決算數[A]		各科目占比 [A / B x100 %]		用人費占比 [B / C x100%]		用人費結構分析 本年度用人費用較上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配合軍公教人員調薪進行薪調、依勞基法支給加班補休工資，且配合業務執行需要增聘副院長1名、資深研究員4名(含晉升)及計畫僱用助理36名所致，經費支用結構尚屬合理。
年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本年 度)	(上年 度)	
專任董事長薪資	0	435	0	0.15	38.10	32.83	
薪資(不含專任董事長薪資)	245,451	214,156	73.92	74.47			
獎金	37,602	31,854	11.33	11.08			
退休、撫卹金及資遣費	15,554	13,794	4.68	4.80			
其他(含超時工作報酬、津貼、保險費、福利費等其他項目)	33,438	27,325	10.07	9.50			
用人費用總計[B]	332,045	287,564	100	100			
支出總額決算數[C]	871,456	875,825					

現有總員額	455	421					
-------	-----	-----	--	--	--	--	--

註：本表用人費用總計應與「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決算書用人費用彙計表所列相同。

(五)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人事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7、財團法人人事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董事及監察人組成有不符合財團法人法第48及49條規定。	將督導財團法人依照規定辦理。

三、財務管理

(一)財務監督辦理情形

本會已依「財團法人法」、「預算法」、「決算法」、「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規定，檢討財團法人之財務管理狀況，並就監督狀況，整理如下：

表8、財團法人財務管理監督情形

監督目標	達成情形(註1)	待改善事項
(一)預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否	(一)要求財團法人改善其送審時程，應須符合相關規定。
(二)本會及所屬機關對財團法人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本零基預算精神，參酌以往年度執行績效編列預算。	是	
(三)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是否確實依「財團法人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時之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是	
(四)對財團法人執行政府補(捐)助及委託辦理計畫，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等規定確實考核。	是	
(五)是否確實督促財團法人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	是	
(六)是否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等。	是	
(七)是否確實評估政府對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列入決算辦理，並作為以後年度編列相	是	

關預算之參據。		
(八)決算內容及送審時程是否符合「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	是	
(九)財團法人財產管理及運用，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19條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之規定。	是	

註1：財團法人倘無接受政府補(捐)助、委託辦理計畫及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之情形，表內第(二)、(四)、(五)項之「達成情形」欄，請填列「不適用」。

(二)投資情形

表9、財團法人投資情形 單位：千元

投資項目 (註1)	投資金額 (註2)	動用基金投資	經董事會決議	報本會核准
股票(非流動金融資產)	4,735	☐ 是 ☒ 否，投資財產來源：接受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已清算)捐贈之技術股。	☒ 是 ☐ 否，理由：	☒ 是 ☐ 否，理由：

註1：投資項目請參照財團法人法第19條第3項所定項目。

註2：投資金額請填寫當年度12月31日為止之金額。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財務管理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0、財團法人財務管理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四、績效評估

本會業就財團法人之整體運作情形及其年度目標之績效評估結果，檢討如下：

(一)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情形

依據財團法人之定位及核心任務，107年度所執行計畫成果分為成為農業政策與科技研發智庫、協助農業政策推動與產業結構調整、產業應用科技研發與增值輔導量能之優化、建構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整合平臺等四大類別，符合財團法人之原捐助章程及捐助設立目的，各類別分別說明如下：

(一)成為農業政策與科技研發智庫

1. 政策規劃研究：完成農業政策補貼措施成效、臺德農業共享經濟發展模式、我國農業職業訓練、農業水資源管理、農村再生發展、水土保持防災、中長期農業政策規劃等研究評估分析與規劃建議報告；完成蒐集並分析國際農政農情報告、農業經貿談判決策、養殖漁業南向政策及申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CPTPP)農業部門因應策略等全球相關農業貿易情勢研究報告，供我國農業施政單位於政策規劃時參考。
2. 統計及產業資料庫整合：完成106年度主力農家所得調查及編算作業；整合農耕類、畜牧類及福利類巨量資料庫，產出公務資料協助農業統計調查，提升資料正確性與合理性，做為未來擬定農業政策之依據；完成「農村社區資訊整合應用資料庫」建置，協助主管機關訪視農村或進行政策分析時，有效及快速查詢各類農村社區資訊。
3. 科技決策支援：配合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之推動，協助主管機關強化其科技內涵及科技重點政策，完成「新農業科技策略規劃」報告書；協助完成108年度「智慧科技於農業生產之應用」及「新世代農業生物保護劑之開發」規劃與綱要計畫書撰寫，並協助後續進行產業化評估與個案輔導15案，加速產業進程推展，並提供農業科技發展趨勢分析報告4份；完成「臺灣沿海藍色經濟成長推動」政策額度計畫評核與建議，並協助展現執行成果。
4. 其他政策型服務支援：完成改善農業缺工措施辦理情形及執行效益分析，並提出該制度之修正建議；舉辦6個場次青農線上直播座談會及製作農業議題資訊圖表與農業議題懶人包，並導入品牌設計思維，進行農業數位平臺設計，強化農業品牌形象。

(二)協助農業政策推動與產業結構調整

1. 協助中央疫情主管單位執行重要動物疫病之預警與監測：如輸入動物疾病監測，共計完成2,387件檢測；草食動物口蹄疫血清學監控及調查，共計完成送檢牛隻檢測約1,500件及羊隻約2,500件，牛羊養殖場抗體檢測合計348場5,522頭樣本；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共計完成養豬場豬瘟抗體檢測601場7,959件檢體、肉品市場逢機豬瘟監測3,192場10,316件檢體、離島(金門縣+連江縣)之口蹄疫血清學檢測11場306頭；豬隻水泡病之血清學監控及調查，共計完成1,780件檢測。
2. 加強動物用飼料、藥品檢測檢驗及使用管理：透過家畜禽抗藥菌之監測，共計採集家畜324件及家禽176件檢體，完成10,114次抗菌劑最小抑制濃度檢測，另外，完成150株沙氏桿菌與50株mcr-1陽性大腸桿菌全基因體定序檢測，撰寫國家因應細菌抗藥性行動方案草稿及製作抗藥性警覺性文宣5式供參；完成apramycin和avilamycin

二種動物用藥抗藥性風險評估，以及豬、牛、羊組織與乳汁中amitraz殘留容許量建議評估報告，藉動物用藥品及替代抗生物質飼料添加物使用之風險評估，提供產業主管機關政策研析之參考。

3. 協助豬牛羊與家禽產業結構調整：完成豬場批次生產模式實地查核、訪視、會勘及輔導規劃達300場次以上、補助126家豬場完成健康與管理電子紀錄軟體，提升畜牧場數據分析能力與管理決策及經營效率；成立肉種牛與養羊技術輔導團隊，辦理技術輔導及諮詢服務合計100場次，並協助辦理行銷宣導活動；輔導養禽農戶導入臺灣良好農業規範及建構衛生安全之家禽產銷供應鏈，提升消費者信心。

(三) 產業應用科技研發與加值輔導量能之優化

1. 財團法人之107年度研發成果豐碩，共取得國內外專利18件，技術移轉14件，技轉簽約金共1,579.6萬元；業界委託104件，簽約金9,625.4萬元，促進企業/產業團體投資增資7,892.6萬元，整合財團法人之服務平臺能量，接受檢測技術服務金額收入總額共達1億1,262.8萬元。
2. 動物用疫苗研發成果：持續開發或建立之疫苗相關品項共6項，發表國外期刊論文共2篇、取得國內外專利共16件(其中1件含歐盟5個國家)，累計國內外廠商洽談31次，技術移轉2件，技術授權金共新臺幣1,000萬元，研發成果「新型豬第二型環狀病毒次單位疫苗」獲「2018臺北生技獎-技轉合作獎銅牌獎」肯定。與國內動物疫苗業者簽署共同合作研究開發契約，取得共同合作研究開發經費共2,781.7萬元；推動國內疫苗業者與財團法人進行技術非專屬授權契約合約展延1式，簽訂三方保密協定1式，並啟動動物(豬)疾病診斷試劑與疫苗衍生新事業計畫1案。
3. 醫療生技產品核心服務能量之建置：以國內迷你豬品系與齧齒類為基礎，完成建置迷你豬軟骨修復動物試驗、急性心肌梗塞動物及以HUH-7所誘發之肝癌動物等3種疾病動物模式，可提供臨床試驗之設計及協助生技廠商完成上市前送審之動物試驗評估報告；並建立無特定病原(Specific Pathogen Free, SPF)李宋迷你豬植牙醫材功效動物模式及李宋豬核磁共振(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 MRI)影像，強化財團法人特有服務能量。
4. 飼料添加物研發應用：開發多酚飼料添加物、發酵飼料技術套組於仔豬生長性能之應用，可促進動物生長及提升免疫力；於飼料中添加益生菌、茶葉副產物，可提升雞隻生長表現及免疫調節能力。另外，開發可溯源黑水虻幾丁質做為飼料添加物產品，微生物轉換製程能回收更多的副產物蛋白質供應用，同時也符合環境保護與永續的發展方向，目前申請專利中。
5. 強化植物種苗產業需求量能：強化植物種苗產業鏈所需之育種、品質管理關鍵技

術，配合基因型定型服務平臺，提供種苗業者執行分子標誌輔助育種篩選或種子雜交成功率檢測技術服務，檢測樣本超過12,000個，收入30.6萬元。新增蔬菜作物西瓜及甘藍之功能性分子標誌篩選與建立十字花科類病害檢疫病原檢測，合計5式標準作業流程；建立十字花科黑腐病最佳環控發病試驗模組及外表型影像數據化，並訂定病害危害判別指標，確立外表型監測指標與病害之關聯性。

6. 強化機能性產品成分分析、功效及毒理驗證平臺：完成建立多醣鑑別檢驗技術、機能性產品抗氧化分析技術、機能性產品原料茄紅素檢測及分析方法，可協助後續機能性產品有效成分及抗氧化功效之分析；總多酚含量分析方法則是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TAF)認證；完成建立帕金森氏症動物模式及機能性素材口服毒理試驗平臺，可協助機能性產品之加值驗證，縮短產品研發時程，加速產品上市。
7. 農業再生資材副產物加值開發：利用豬皮豬骨及豬肝膽等農業資材，經生物技術轉換後，變成高單價高分子醫材與加值為保健產品，可提升我國農畜產業之競爭力與附加價值。將農業副產物-醬油豆粕、葡萄皮渣及米酒粕等運用發酵技術研發美妝產品與保健食品，並申請發明專利2件。完成以血基質鐵與水產副產物-蝦頭之微脂體進行血紅素於緩解異位性皮膚炎之應用開發，國內研討會論文2篇，國外期刊論文1篇，並完成促鐵吸收飲品技術移轉1件，技轉簽約金30萬元。
8. 水產與觀賞魚育種與量產：開發藍帶荷包魚量產技術、特殊花紋分子標記輔助育種及建立其餌料平臺，完成藍帶荷包魚量產技術技轉1案，簽約金52.5萬元。完成3件海水觀賞蝦繁殖與量產技術手冊，以及建立1種海星動物性餌料生物人工無性生殖技術，簽訂海水觀賞蝦委託服務合作備忘錄3件，並簽訂油彩臘膜蝦技轉合作備忘錄1件。

(四)建構科技應用與產業發展整合平臺

1. 農業生物經濟產業化推動整合平臺：加強生物經濟政策型科技計畫績效管理，透過農業生物經濟推動小組完成106年度總體成果效益報告，強化107年度執行成果呈現，同時進行108年度先期規劃，滾動統合11項領域主題計畫，以利持續推動產業化與國際化發展；協助推動農業政策，促成2案(天敵案和鹿茸案)新事業成功案例，新創事業預計可促進投資1.3億元，促成育成企業投增資8,536.6萬元，以臺灣館形式參加2018越南國際家禽、畜牧、肉類加工設備暨飼料、獸藥展及結合技術研發及推廣單位與亞洲生產力組織(Asian Productivity Organization, APO)共同辦理第3屆生物肥料與生物農藥國際研討會(3rd APOICBB)，展現我國相關產業發展之成果，並促進會員國間生物肥料與生物農藥相關法規調和、技術創新之交流；並辦理再生循

環產業化人才培訓課程。

2. 農業研發成果加值運用與新事業發展：與香蕉健康種苗團隊共同完成蕉苗衍生公司營運計畫評估，並協助籌組蕉苗衍生公司；完成7案產業分析及7篇市場和技術快訊與評析，提供智財權布局策略、技術評價、契約法務等諮詢服務共132案，累計評價金額4,033.48萬元，以及提供7件新事業發展相關諮詢，協助將技術商品化與技術加值。發行農業技術交易網(TATM)12期電子報與24篇技術快訊；辦理4場農業科技研發成果運用及智財布局諮詢說明會，籌辦「2018臺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永續發展館，展示108項創新技術及辦理1對1媒合商談會52場次，以協助農業科技成果推廣、促成技轉授權洽談與媒合。
3. 農業育成中心營運與產業服務：為8家優質畢業廠商辦理1場聯合畢業發表會，新聞露出37則，並印製畢業專刊宣導輔導績效，舉辦2場次農業育成聯合展售會，分別為24、26家次廠商各創造36、74萬元營收；農林水畜四所育成新進駐15家廠商，簽訂技轉、產學與委託試驗17件，促成投增資6,088.6萬元，創造7億7,207.7萬元營業額，取得6件政府補助資源與2件獎項。
4. 國際連結與策展：規劃3場農業形象館參加國際型展覽，招募17家次廠商參與，共計簽訂34家代理商，促進就業人數共43人，促進投資金額1,478萬元，增加產值8,185萬元；建置農業新南向單一服務資訊窗口，提供有意於新南向國家發展之農產業界及臺商諮詢服務，提供一站式(One-stop shopping)的服務。

(二)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表11、財團法人績效評估結果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		綜合評估 (註2)	整體運作成效/缺失(註3)
年度目標	達成度(註1)		
1. 完成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包含推動農業生物經濟產業國際化與永續發展計畫、安全農業科技之推動與產業加值計畫、安全機能性產品產業價值鏈之優化整合與加值推動計畫、建構農業政策研究能量計畫、畜禽生產及防疫監控相關計畫等共101件。	100%	良好	1. 執行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共計144件，計畫收入為5億5,686萬7,000元。
2. 辦理相關產業評析報告30則、研究報告11份、農業政策研究報告9份。	100%		2. 完成7案產業分析及7篇市場和技術快訊與評析，提供智財權布局策略、技術

			評價、契約法務等諮詢服務共132案，累計評價金額4,033萬4,800元，以及提供7件新事業發展相關諮詢，協助將技術商品化與技術加值，並發行農業技術交易網12期電子報與24篇技術快訊，合計相關產業報告/訊息45則；完成研發類研究報告26份，農業政策規劃研究報告10份。
3. 新產品或新項目之開發11項。	100%		3. 持續開發或建立之疫苗相關品項共5項、建置低成本發酵與純化技術1項、開發發酵飼料技術套組1項、開發創傷敷料產品2項、研發機能性保健或保養品原型3項，共計12項新產品開發。
4. 協助政府推動產業聯盟6個、新建/維運或改良技術服務平臺7個、農業新事業促案成功2案、輔導農科院進駐廠商20家、輔導申請創櫃板、興櫃或上櫃意見書3件。	100%		4. (1) 持續推動產學研聯盟5個(原伴侶動物健康產學研聯盟，因計畫執行之故，轉由臺灣大學規劃運作，財團法人也屬其中成員)，其中植物種苗產學研聯盟研討會因有鑑於107年度相類似研討會較多，改為個別業者訪談型式持續維運。 (2) 新建/維運或改良技術服務平臺10個：微生物製劑產業化及國際化服務平臺、水生動物用製劑效能驗證及毒理安全性評估技術平臺、蔬菜高效能外表型選拔服務平臺、蔬菜分子標誌基因型定型服務平臺、海水觀賞蝦量產關鍵技術事業化平臺、高經濟水產基因體生物資訊產業應用平臺、農業基因科技之風險分析服務平臺、飼料添加物研發應用及效能檢測服務平臺、機能性產

			品之成分分析及功效與毒理驗證平臺、農業副產物美粧/保健產品研發平臺。 (3)農業新事業促案成功2案，新創事業預計可促進投資1億3,000萬元。 (4)輔導農科院進駐廠商25家，為8家優質畢業廠商辦理1場聯合畢業發表會，舉辦2場次農業育成聯合展售會，簽訂技轉、產學與委託試驗17件，促成投增資6,088萬6,000元，創造7億7,207萬7,000元營業額，取得6件政府補助資源與2件獎項。
5. 代表政府參加或舉辦重大(國際)會議3場以上。	100%		5. 規劃3場臺灣農業形象館參加國際型展覽，並與亞洲生產力組織共同辦理第3屆生物肥料與生物農藥國際研討會，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
6. 於官網公開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相關資訊，逢有重大異動時即予以更新。	100%		6. 因應重大異動，107年度更新公開資訊2次。

註1：年度目標達成度計算公式為實際值/目標值，最高以100%計；如某項目目標因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致未能達成，經簽奉法人主管機關首長核定後，該項可予免計達成度。

註2：綜合評估：綜合評估分數計算公式為各項目目標達成度×權重×100後加總所得之和；90分以上，請填「良好」；80分以上未達90分，請填「尚可」；未達80分，請填「待改善」(請於設定年度目標時一併設定權重；如未設定，則權重視為相同)。

註3：請就機關整體運作情形，以條例方式敘述重要成效或待改善缺失。

(三)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績效評估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2、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無。	無。

五、法制規範

本會已就財團法人之章程與制度，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予以檢討，檢討情形如下：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表13、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財團法人應建立或訂定之制度或規範	訂定情形
是否建立人事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建立會計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財團法人法自108年2月1日起施行，故107年度尚未訂定。
是否建立稽核制度，並報本會核定。	☒ 是 ☐ 否，理由：
是否依本會之指導，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 是 ☒ 否，理由：誠信經營規範係108年5月14日發布，故107年度尚未訂定。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表14、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檢討情形

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是否符合財團法人法規定
☐ 是 ☒ 否，不符合處： 1. 財團法人法第48條規定董事會置董事7至15人，總人數1/2以上應由主管機關遴聘，該院捐助章程所訂董事組成為11至17人，董事遴聘條件未規定。 2. 財團法人法第49條規定置監察人2至5人，至少應有1人由主管機關遴聘，該院捐助章程所訂監察人組成為3至5人，監察人遴聘條件未規定。 3. 財團法人法第51條規定董事及監察人解聘資格要件，該院捐助章程所定相關規定未相符合。 以上未符合處待依108年2月1日公布施行之財團法人法規定函請本會核准。

(三)其他推動健全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事項

請說明本年度配合「財團法人法」及本會相關子法規修訂相關財團法人監督規範之具體事項。

配合財團法人法自108年2月1日起施行，該院將依該法修正捐助章程相關條文。另遵財團

法人法第24條第2項規定，將依主管機關之指導，研擬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以及檢視並完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四)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5、財團法人法制規範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依照財團法人法訂定誠信經營規範及完備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並完成捐助章程修正與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及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民事裁定及法人變更登記等作業。	督促積極改善。

六、其他監督事項

(一)資訊公開情形

表16、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情形

財團法人應主動公開資訊	資訊公開情形(註1)
預算書、決算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財團法人官方網站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
風險評估報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 ☒ 未主動公開，理由：無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1項所列之情事。
監察報告書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財團法人官方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
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已主動公開，公開方式：財團法人官方網站 ☐ 未主動公開，理由：

註1：財團法人資訊公開方式，除本會另有指定公開方式外，應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 刊載於新聞紙或其他出版品。
2. 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3. 提供公開閱覽、抄錄、影印、錄音、錄影、攝影、重製或複製。

(二)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情形(系統維護中暫無須填報)

表17、財團法人於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情形

本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系統填報資料	填報情形
單位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董事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監察人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法人登記財產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年度資料	☐ 填報完整 ☐ 填報未完整，未填報部分：

(三)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所列待改善事項之改善情形

表18、財團法人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或實地查核所列缺失改善情形

以前年度行政監督報告待改善事項及實地查核所列缺失事項	改善情形
無。	無。

(四)其他各業務主管機關監督情形

請綜述法人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非屬上列事項之監督情形。

無。

(五)小結

請綜述財團法人法制規範部分之待改善事項與其策進作為。

表19、財團法人其他監督事項之待改善事項及策進作為

待改善事項	策進作為
自108年度起公開監察報告書。	督促積極改善。

七、檢討與建議

請就上開人事管理、財務管理、績效評估、法制規範及其他各項檢討情形，綜整說明財團法人整體運作成效與缺失，並針對缺失部分，提出改善之進度與措施。

財團法人除部分項目尚須改進外，整體運作成效良好，本會當繼續積極督導財團法人之營運績效及業務運作，加強監督其補助及委辦工作進度與計畫經費使用效益，並爭取其他收入來源與比率，以健全其財務結構，降低依存政府補助之疑慮，使財團法人永續及穩健經營。